

# 我的烈属身份呢？

## 两次搬迁一次更名后，“记忆证言”认定七旬老太为烈士之女

12月，73岁的汶上镇居民郭凤兰（原名王玉玲）作为抗美援朝烈士的女儿，将会领到县民政局发放的第一笔补助，此后的每个月，她会定期获得130元。

半个多世纪前的1951年，郭凤兰的父亲王凤来牺牲在了朝鲜仁川战场。父亲牺牲那年，才十几岁的郭凤兰已经经历了逃荒、母亲改嫁、被收养一系列变故。半个多世纪过去，得知父亲烈士身份后，郭凤兰始终无法证明自己烈士子女的身份，直到2013年，在律师的帮助和陪同下，郭凤兰老人找到九名年过花甲的老人，通过他们的证言，郭凤兰最终被认定为烈士女儿并享受烈士子女待遇。

本报记者 张榕博 通讯员 程祥亮

## 生父牺牲时 她遭遇逃荒、被收养

今年5月2日，73岁的汶上县汶上镇北门社区的郭凤兰老人看到社区宣讲法律的汶上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潘锐时，突然想到求助。她拿出一张志愿军四十二军一二四师三七一团参谋长王凤来的烈士证明递给律师，“这是俺爹，我想证明我是他闺女，要个烈士子女的身份。”

潘锐得知，郭凤兰老人的身世十分坎坷，她原名王玉玲，娘家在汶上镇东关村，养父叫郭建章，而她真正的老家则是在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崔魏寨村。70多年前，她的父亲王凤来在当地参加革命，那时她只有一两岁。王凤来先

后参加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渐渐与老家断了联系。

1945年，因为饥荒，郭凤兰老人的母亲带着她从平原县跑了出来，一路逃荒来到了汶上县东关村。年幼的郭凤兰被当地人郭建章夫妇收为养女，母亲则另投他人。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王凤来所在的四十二军当年便入朝参战。1951年4月6日，担任四十二军一二四师三七一团参谋长的王凤来在作战中英勇牺牲。

父亲牺牲时，年幼的郭凤兰已经离开家乡崔魏寨村，在汶上县东关村生活了六年。



郭凤兰拿着父亲的烈士证明。

## 汽车站有人 举“郭凤兰”的牌子站了五天

郭凤兰一直知道自己有一个军人父亲，但却不知道父亲究竟是谁、在哪里。直到2001年的一天，一个邻居跑来说，在汶上汽车站里有一个男的举着写有“郭凤兰”三个字的寻人启事。

这个男人是王凤来烈士的侄孙王明华。2001年，听父亲说起郭凤兰这个人，王明华才知道，堂爷爷王凤来有一个叫王玉玲的女儿，1945年随母亲逃荒至汶上一带，此后失去联系。

“王明华觉得烈士子女可能有些帮扶政策，就开始寻找郭凤兰老人。”律师潘锐介绍，

2001年王明华在民政局给王凤来补办烈士证书时，向袁庄亲戚宋友仁打听到王玉玲在汶上县而且改名叫郭凤兰，便到汶上汽车站举着写有“郭凤兰”名字的牌子找人，一直站了五天，才被郭凤兰的邻居看到，郭凤兰这才知道自己的父亲早已牺牲了。

随后，郭凤兰向社区、民政部门打听，自己能否被认定为烈士子女，但答复都是：年代久远，很难认定。直到2013年，郭凤兰老人遇到正在当地宣传法律知识的潘锐律师后，才正式开始了认亲申请。

## 辗转三地 搜集九位老人的“记忆证言”

想要证明经历两次搬迁、一次姓名更迭、没有任何实际证明的郭凤兰与王凤来烈士是父女关系，难度可想而知。

2013年5月5日，潘锐律师和郭凤兰老人来到德州市平原县民政局调查取证。当地的《英名录》中清晰记载着王凤来烈士牺牲的时间，牺牲后安葬于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平原县民政局局长告诉郭凤兰，烈士子女待遇由烈士子女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管理，让他们到汶上县民政局处理，并给他们出具了王凤来烈士的证明。

5月6日，潘锐律师和郭凤兰老人来到汶上县民政局优抚科，优抚科工作人员让他们出具三份证明，一份是郭凤兰老人出生地证明；一份是郭凤兰老人娘家证明，另一份是郭凤兰老人现生活地证明，每一份证明都要有三名60岁以上的老人证明，并且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现在去找能够记得60年前事情的老人，太难了。”

潘锐说。

在郭凤兰的娘家汶上镇东关村和现居住地汶上县北门社区，潘锐律师找到了六位老人，并开具了相关证明。

最困难的是如何认定郭凤兰逃荒前，居住在平原县前曹镇崔魏寨村，是王凤来烈士的女儿。潘锐说，他把郭凤兰老人带到当地，由于王凤来烈士在当地仍有不少亲属，仅通过辨认长相，根据年龄和经历，王凤来烈士的家人很快就推定，郭凤兰就是烈士失散的女儿。

5月17日，潘锐律师和郭凤兰老人递交了全部证据材料，填写了烈士子女待遇申请书。此后，经过多次和汶上县民政局协调，建军节前，郭凤兰老人被确认为王凤来烈士的女儿，应该享受烈士子女待遇，民政局给她发了每月打入130元补助的银行卡。

12月，郭凤兰老人将领到9月、10月和11月三个月的补助，不过她还有一个心愿，就是明年清明节亲自到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给父亲扫墓，尽到做女儿的责任。

### 1945年

因为饥荒，郭凤兰的母亲带着她从平原县跑了出来，一路逃荒来到了汶上县东关村。年幼的郭凤兰被当地人郭建章夫妇收为养女，母亲则另投他人。

### 1951年

4月6日，担任四十二军一二四师三七一团参谋长的王凤来在作战中英勇牺牲。父亲牺牲时，年幼的郭凤兰已经离开家乡崔魏寨村，在汶上县东关村生活了六年。

### 2001年

王凤来的侄孙王明华在民政局给王凤来补办烈士证书时，打听到王凤来的女儿王玉玲在汶上县而且改名叫郭凤兰，便到汶上汽车站举着写有“郭凤兰”名字的牌子找人，一直站了五天，才被郭凤兰的邻居看到，郭凤兰这才知道自己的父亲早已牺牲了。

### 2013年

在律师潘锐的帮助和陪同下，郭凤兰辗转三地，找到九名老人，通过他们的“记忆证言”，证明了自己是王凤来烈士的女儿。

## 无法认定为烈属 可求助法律援助中心

省司法厅法律援助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如果我省各地仍有与郭凤兰老人类似的情况，可以与当地法律援助中心联系，律师将义务帮助这些烈士可能的子女申请、认定为烈士子女。

今年5月21日，本报曾刊发《52名山东烈士60余年未“归”》的报道，但时至今日，除了一名烈士的亲属认定进入公示程序外，其他烈士可能的亲属都因为提供证据不足等原因，无法被证明是烈士亲属。

其中，牺牲于贵州省惠水县剿匪战斗的烈士阎进轩，其89岁的姐姐阎氏仍然健在。经过本报多次联络，阎氏的儿子邵遂亮从曹县民政局得到答复，阎氏是否为烈士阎进轩的亲属现仍无法认定。

律师潘锐表示，因为年代久远，人证搜集非常困难，但通过走访、了解和沟通，一些老人的话仍可以通过大家回忆和彼此印证，实现证言的采集和认定。

本报记者 张榕博

## 烈士子女成年前未享待遇 满60岁无工作单位 可月领130元补助

汶上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潘锐说，根据民政部〔2012〕27号文《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第二条之规定：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地方政府还可通过增发补助金或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本报记者 张榕博

### 相关链接

## 享定期抚恤金的 烈属和军属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第十七条规定：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